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鼓励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承担单位在深圳开展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解决科研成果产业化最后一公里的问题，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指：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原863计划、原973计划、原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

第二章 管理职责及分工

第三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是业务主管部门，其职责是：

（一）负责资金的设立申请、预算编制执行；

（二）负责编制和发布申请指南，受理项目申报，审查申报资料，组织项目论证、公示下达和资金拨付等，负责资金绩效评价，配合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绩效再评价或者重点评价；

（三）负责制定内部操作规程；

（四）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受资金资助的单位，其职责是：

（一）编制项目资金预算；

（二）按照深圳市相关制度，对获得的资金进行专项财务管理、核算；

（三）接受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四）按要求提供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

第三章 项目申报及考察评审

第五条 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年度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申请指南。

第六条 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当是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等单位或者是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机构。

第七条 项目申请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主持或参与单位，并且其所承担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已通过结题验收或已基本完成相关研究开发任务；

（二）项目符合深圳市相关科技发展规划、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等产业导向政策的要求；

（三）牵头申请单位为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企业。

深圳市内的科研院校和深圳市外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承担单位须联合深圳市企业申报，并签署真实、有效、具有实质性成果转化内容的项目合作协议；

（四）项目组成员中，须包括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组至少三位主要成员（项目验收申请书或任务合同书中排名前六位的人员）；

（五）牵头申请单位具有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和保障能力，有健全的科研、财务、知识产权管理等制度；申请单位拥有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产生的研究成果，且研究成果无知识产权纠纷；

（六）牵头申请单位需承诺提供不少于 1:1 的自筹资金；

（七）单个项目资助不超过1000万元；

（八）同一单位同一年度只能牵头申报一项；

（九）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申报要求对所受理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申请进行评审，自行或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

第九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综合专家评审与现场核查情况，按程序审批后确定拟资助项目，在官方网站将拟立项清单向社会公示10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予以立项。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条 项目实行合同制管理，合同内容依据项目申请书中的填报信息生成。项目执行期一般为两年。执行期内，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项目立项文件中约定的计划进度做好过程管理，规范使用财政资金，并配合市科技主管部门做好项目执行情况报告。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和验收等相关工作，按照《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资金预算执行、使用及管理等情况实行监督管理。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第三方服务机构、有关中介组织以及专家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挪用、虚报、冒领资金的，审批资金有失公平、公正，或者与相关人员串通、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给国家造成损失的，以及存在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上弄虚 作假或者违规的，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终止资金的拨付，并追回已拨付的资金，情节严重的，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项目承担单位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 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编制说明

一、项目设立的背景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主动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鼓励国家重大科技成果在深圳转换，支持国家重大科技成果完成从研发到产业化的“最后一公里”相关工作，特设立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二、项目设立的目的

为深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主动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鼓励国家重大科技成果在深圳进行产业化，将全国重大科技成果吸引至深圳，为深圳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三、指南和实施细则的编制过程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精神，主动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广东省科技厅与国家科技部、工信部及其下属专业机构，就主动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进行了对接，采用接序支持、补齐支持、补充支持等多种方式，积极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深圳市在认真学习了国家和先进省份科技部门的科技成果转换相关经验做法，结合深圳市实际情况编制而来。

（一）科技部做法

科技部设立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化基金”和“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作为母基金，投资各地方科技成果转换引导基金，以及直接投资相关项目，用于推动国家科技成果转换，两只基金规模在数百亿级别。

（二）各省相关做法

1.浙江省财政设立了20亿元的省级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组建浙江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基金管理。

转化引导基金主要通过与社会资本合资新设、以增资方式参与现有创业投资基金、与市县联合成立区域引导基金、对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子基金”等方式，投资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等创业早期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促使其转化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科技成果，包括省级以上科技计划（专项、项目）及其他事业单位产生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装置及其系统等；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和资本化，加强对重大科技成 果转化项目和科技创业企业的股权投资，加大力度扶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

2.江苏省综合使用无偿拨款、贷款贴息和后补助（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等三种方式，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予以支持。

3.广东省发布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主要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载体建设、产学研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市场化服务、大力发展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队伍、大力推动地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激励机制等方面提出了指导意见。

4.北京市主要用于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进行支持，包括专业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及成果产业化项目等。

5.上海的科技成果转化围绕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建设开展，旨在围绕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示范、科技成果转化功能要素配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载体建设等方面，建立主体多元化、服务专业化、协作网络化，开放高效、氛围活跃、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

四、参考和借鉴对象

国家和省相关做法，尤其是广东省科技厅积极主动承接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的做法，为深圳市国家重大科技成果引进项目相关管理办法的编写，提供了思路与借鉴。

五、项目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一）主要内容

我委积极探索，打造了职责清晰、管理规范的项目管理机制，提出五章共十六条管理举措，主要内容包括：

1.第一章 总则部分

根据相关政策，列明了《办法》的政策依据和管理原则，明确了项目的定位，涉及第一至二条。

2.第二章 管理职责及分工

第三至四条规范了市科技主管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的职责。

3.第三章 项目申报及考察评审

涉及第五至九条，对项目的选题和论证进行了规定。

4.第四章 项目实施

涉及第十至十一条，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了规定。

5.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对项目的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进行了规定。

6.第六章 附则

对本办法的解释权和有效期进行了规定，涉及第十四至十五条。

（二）主要特点

1.明确了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范畴，指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原863计划、原973计划、原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

2.通过对已结题或已基本完成相关研究开发任务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相关成果进行产业化研究进行资助，鼓励国家重大科技成果在深圳转移转化，实现从研究到产业化的最后一公里跨越。